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醫師公會	
收	113. 8. 26日
文	字第1377號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801003

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

地址：802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-1號

承辦單位：健康管理科

承辦人：杜翊寧

電話：07-7134000轉5109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健字第113394247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課程及注意事項

主旨：為提升本市執行口腔癌篩檢醫師人力，強化口腔癌防治，本局訂於113年11月17日(星期日)舉辦「非牙科、非耳鼻喉科專科醫師口腔黏膜檢查教育訓練課程」，惠請轉知貴會有意願且符合參訓資格之會員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口腔健康司113年8月16日衛部口字第11301364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口腔黏膜檢查教育訓練課程重點臚列如下：
 - (一)參加對象：非牙科及非耳鼻喉科並已取得專科醫師證書之專科醫師(含衛生所)。
 - (二)地點：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高醫岡山醫院11樓第一會議室(高雄市岡山區捷安路8號)。
 - (三)報名方式：本次報名採線上報名方式(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ivsiT9iGc5irrfYi6>)，報名完成後以收到本局寄送之確認報名成功電子郵件為準。
 - (四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額滿為止(每場次限額30人)，並以於高雄市執業之醫師優先報名。
 - (五)本次課程包含：實作課程、記名測驗，測驗分數80分以上且全程參與者為合格。

(六)報名人員如經受訓核可之日起三個月內，應完成有效個案至少15案。

(七)如有相關疑問歡迎撥打7134000#5109杜先生洽詢。

三、茲檢送旨揭課程表乙份，惠請參閱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健康管理科

局長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抄：1. 刊網站 FB, APP
2. 較知會員線上報名。

康維敬 8/26, 2024

高雄市醫師公會
理事長朱光興

8/29, 2024

113年度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非牙科、非耳鼻喉科專科醫師口腔黏膜檢查教育訓練

- 一、目的：提升學員口腔篩檢判別能力、流程及正確性
- 二、指導單位：衛生福利部口腔健康司
- 三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- 四、合辦單位：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高醫岡山醫院
- 五、參加對象：非牙科及非耳鼻喉科並已取得專科醫師證書之專科醫師
- 六、課程日期及地點：

場次	日期及時間	名額	截止報名日期	上課地點
一	11月17日 08:50-15:40	30名	11月11日 (或額滿為止)	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高醫岡山醫院 11樓第一會議室

- 七、報名手續：本課程免收報名費，每場以30名為限(於高雄市執業之醫師優先報名)，額滿為止。

報名截止日前至113年口腔黏膜檢查基礎班教育訓練報名頁面

(<https://forms.gle/NURDR7axyCSMLnfs5>)填寫報名資料，即完成

報名手續，依報名順序額滿為止。



- 八、報名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學員需全程參與課程簽到並簽退、實作課程請練習2次，課後測驗及格分數為80分。遲到、早退超過30分鐘或冒名頂替者，均不予認證。
- (二) 學員經受訓核可之日起三個月內，應完成有效個案至少15案。
- (三) 為響應環保政策，請醫師自備筆及環保杯，會場恕不提供。

- 九、聯絡人：健康管理科癌症防治股專案人員杜翊寧，TEL：(07)7134000分機5109

十、課程表：

113年度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非牙科、非耳鼻喉科專科醫師口腔黏膜檢查教育訓練課程表

◎課程目的-提升學員口腔篩檢判別、流程之正確性

◎上課對象-非牙科及非耳鼻喉科並已取得專科醫師證書之專科醫師

◎上課日期及地點- 11月17日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高醫岡山醫院11樓第一會議室

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
08：50~09：00	報到及課程說明	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09：00~10：40	口腔黏膜疾病之鑑別診斷	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王文岑 主治醫師
10：40~10：50	休息	
10：50~12：30	口腔黏膜檢查操作說明 與分組實作（3人1組）	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王文岑 主治醫師 許瀚仁 主治醫師
12：30~13：20	午餐 觀看「遺失的微笑」紀錄片	衛生局人員
13：20~14：10	檳榔的健康危害	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許瀚仁 主治醫師
14：10~15：00	轉介個案處置與管理	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許瀚仁 主治醫師
15：00~15：10	高雄市口腔黏膜檢查業務推動說明	衛生局人員
15：10~15：20	休息	
15：20~15：40	記名測驗 （80分以上為合格）	衛生局人員